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23113040轉8341
電子信箱：jenny22030355@uTaipei.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師培字第10960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及公告各1份 (10303613_1096012451_1_ATTACHMENT1.docx、10303613_1096012451_1_ATTACHMENT2.docx、10303613_1096012451_1_ATTACHMENT3.docx)

主旨：本校109年度傑出校友選拔開始受理推薦，敬請鈞部(局)及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本校校友參與，至紉公誼，請鑒核(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自10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由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
- 二、為弘揚優良校風，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及本校之重大貢獻與成就，以資樹立典範，激勵後進見賢思齊，依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本選拔事宜。
- 三、前揭校友身分包含：臺北市立大學、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前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及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等畢業者。
- 四、隨函檢附實施要點、推薦表及公告各一份。
- 五、推薦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一)止。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



組收」(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G309室)。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公私立大專院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除外)、金門縣立體育場、宜蘭縣立體育場、新竹縣體育場、苗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立體育場、臺東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場、澎湖縣立體育場、基隆市立體育場、新竹市立體育場、嘉義市立體育場、新竹縣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新北市新莊區體育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蘆洲區體育會、新北市中和區體育會、新北市汐止區體育會、新竹市體育會、新北市三芝區體育會、新北市三峽區體育會、新北市深坑區體育會、新北市平溪區體育會、新北市泰山區體育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體育總會國標舞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台北市體育運動舞蹈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副本：

